

報名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

113. 2. 2

期程	項目	說明
113 年 1 月 29 日 至 2 月 23 日	網路報名 系統操作	一、致電至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(電話：03-3647099 分機 602 洽張玉珊老師或分機 666 洽劉芷寧主任)索取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。 二、網路報名期間請至「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」(網址：https://tyshse.special.tyc.edu.tw/special/)登入後新增報名學生，並填妥相關報名資料。 三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不須上傳至 E 化平台，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期間函送紙本報名資料至收件單位。 四、網路報名方式請依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簡報操作，說明會簡報請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下載(下載網址：http://thsrc.tsad.tyc.edu.tw/home?cid=57)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張玉珊老師。 五、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將於 113 年 6 月 3 日公告安置結果後，將安置結果匯回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，外縣市國中之學生依安置結果完成報到後，須由國中端至特教通報網完成學生轉銜異動，再由本市高中端接收學生。
113 年 2 月 27 日前	報名資料準備	一、其他直轄市、縣/市國中學生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不須遷戶籍或檢附戶籍相關資料。(申請在家教育者除外) 二、「集體報名名冊」重點提醒如下： 1. 以校為單位繳交。 2. 須按照「報名類組」分別列印，列印方式請參考說明會簡報第 119~120 頁。 3. 報名 1 個簡章類型則列印 1 份，若報名 3 個簡章類型則需列印 3 份。 4. 列印完成後須完成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。 三、「報名資料檢核表」重點提醒如下： 1. 整份報名資料請依照本表資料順序擺放。 2. 須完成國中端初核及初核人員核章。 3. 編號不需填寫，由收件單位填寫。 四、「鑑輔會鑑定證明」重點提醒如下： 1. 請檢附效期內之鑑定證明影本 1 份，須加蓋「與正本相

期程	項目	說明
		符」章及教師/承辦人職章。 2. 依簡章報名資格規定，學生障礙類別及程度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錄於特教通報網，並應為確認個案始符合報名資格。 五、「報名表」重點提醒如下： 1. 各表件中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」簽章，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，若由實際照顧者簽章者須檢附「實際照顧者聲明書」(詳見簡章附表)，且所有報名相關表件應由同一實際照顧者簽章。 2. 特殊安置學生之報名表件應由主責社工或機構負責人簽章，並須檢附該生特殊安置相關公文一份。 3. 請務必確認學生基本資料(包含地址、家長連絡電話等)是否正確無誤。 4. 其餘注意事項請參考說明會簡報第 70-81 頁。 六、「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」重點提醒如下： 須包含會議日期、確認升學管道(含適性輔導安置)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、及會議決議與簽到表。 七、各簡章報名資料重點提醒如下： (一)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1. 若鑑輔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未註明障礙程度，則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，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2. 有關申請在家教育巡迴服務之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簡章第 1-9~1-10 頁。 (二)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1. 不須申請能力評估試場服務者則無需繳交申請表；如需申請能力評估試場服務者，需繳交申請表，請參閱簡章第 2-14 頁。 2. 有關能力評估試場之相關問題，請洽桃園特教學校教務處(電話：03-3647099 分機 324 洽廖思涵組長)。 (三)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1. 至少需填 15 個志願校科，最多至 30 個志願。 2. 「生涯規劃意見表」需自行列印/影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附表四，由家長和學生填寫之。 3. 「生涯轉銜建議表」需輸入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

期程	項目	說明
		結果；性向測驗應施測「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」、興趣測驗應施測「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」。 4. 請檢附上述 2 項測驗結果報表正、反面各 1 份。 5. 檢附學生九年級上學期之 IEP 內容，須留意學生基本資料完整度、須完成學年及學期目標評量，並應包含學生課表。 6. 「學生相關轉銜資料」包含學生轉銜表，請先至特教通報網登入轉銜權限帳號後填寫轉銜表內容。 7. 承上，「學生相關轉銜資料」須至特教通報網登入學務權限帳號列印，列印方式請參考說明會簡報第 29~35 頁。 八、請於寄送紙本報名資料前，詳細檢視資料是否完備、以及是否完成特推會核章、承辦人核章。 九、其餘相關報名資料準備事項，依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簡報準備，說明會簡報請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下載（下載網址：http://thsrc.tsad.tyc.edu.tw/home?cid=57）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張玉珊老師。
113 年 2 月 27 日前	函送紙本報名資料	一、學生紙本報名資料備妥後，請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前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函送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。 二、國中端須發文至「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」檢送學生報名資料。 三、紙本報名資料(正本)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（地址：33062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10 號）。
113 年 3 月 5 日前	完成補件	一、如須補件，將由收件單位與國中端承辦人/個管老師以電話聯繫(以公務電話為主，若有需要亦請提供手機號碼)、說明補件內容及方式。 二、完成補件後，請登入「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」並進入填寫報名資料頁面、點選「確認完成補件」，即可完成補件作業。